

周
官
析
疑

周官析疑卷之二十四

大史

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瀆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

曰建者廢舉損益得與大宰共酌定也。法則不言建。該於六典也。大史明於天道。達於先聖之舊典。累朝之故事。凡禮典之因時損益及五官和布於正月者。皆得與大宰酌定。既掌建典。又逆其治。則邦國都鄙官府之治成。達於六

官者皆別達於大史以聽鈎攷可知矣本職於
約劑則貳六官司民所獻民數則與冢宰司會
同貳天府惟建典不言貳著其異於諸職之相
副也疏乃謂迎受治職文書義尙未該

凡辨灋者考焉不信者刑之

冢宰體重而事繁故辨法者使正於大史

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

司約所掌惟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此職增都鄙
蓋經界水道工築諸大政役比邑連井並有職

焉。易生爭鬪。都鄙及萬民皆有之。故入約劑於司約。兼藏於大史。恐其久而抵冒耳。若官府之取予。則有書契而無約劑。喪祭所賒官物。則各從其抵。不踰時而入於泉府矣。安得有約劑。疏謂井官府之約劑。藏之非也。若民間之質劑。則自藏之。訟而後以質於有地治者。黃氏度引小宰八成之質劑。以證此亦非也。惟大約劑乃入於司約。

頒告朔于邦國

周官析疑

卷之二十四

二

不曰頒朔而曰頒告朔者、並每月所行之政令、
布告於臣民也。先儒以告於廟爲告朔、於侯國
言之猶可、於頒朔言之則贅矣。秦秋閏月不告
月猶朝於廟既

朝於廟而曰不告月則爲以
是月之政令告於臣民審矣

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李氏嘉會疑天子十二月各有所居、爲呂氏春
秋臆說非也。惟常月各有所居、故有閏月詔王
居門之禮。大史正歲年、故閏月居門之詔屬焉。
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

大師聽單聲必與大史同車者同律之聲必合時日以爲占武王伐商吹律聽聲推孟冬以至季冬殺氣相併而音尚宮是也

小喪賜諡

小喪專指王宮以卿大夫之諡。掌賜者小史也。大史掌祭祀朝覲會同之禮。王舉國子無不從。則於舉王子之性行察之悉矣。故小喪賜諡主作之。

凡射事命中共算執其禮事

射以觀德王之動作禮義威儀敬焉左史記勳
故使執其禮事大史之職自建典以外皆國
之大事而淵畧於天官象之術教養使有司治
之有馮相氏考歷象以正歲時有保章氏察妖
祥以占時變大史不過攬其綱維辨其差忒而
已惟聽軍聲以知吉凶諫南郊以垂法戒則天
道人事之精微而難辨顯著而難欺者大史身
任之蓋古非有道有德者不居是職故曾氏輩
謂唐虞之世史臣皆聖賢之徒雖至周衰見於

傳記者猶多侷儻非常之人則知周公設官以
下大夫而所掌皆與六卿相可否之事所以維
持世教之意深矣

小史

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
諱

注疏專以有事宗廟言尙未盡古者大夫歿君
不舉其名玉時巡舍於諸侯之祖廟亦當有忌
諱記所謂以禮籍入正小史之事也 李光坡

曰如男女辨姓東郭偃所謂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之類皆所當詔

大祭祀讀禮灋

大史與羣執事讀禮法而主讀者小史也於大史曰禮書以書協事也此曰禮法則事與書兼之矣史小史之屬史也舊說大史讀禮法時小史以書叙俎簋則經何不直書小史以明之而第曰史乎

如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類

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

賜公孤外諸侯諡無文何也士無諡舉卿大夫則上焉者可知矣六服羣辟及畿內卿大夫易名之典甚繁大史事重且殷故使小史主之

馮相氏

掌十有二歲

梅穀成曰太歲十二年一周木星行天亦十二年一周有似太歲是歲星因太歲而得名而太歲究無與於歲星也此節掌十有二歲專屬太歲後保章氏以十有二歲之相專言歲星

冬夏致日春秋致月

梅穀成曰致日致月卽虞書敬致之義也日行出入於赤道有北至南至之殊月行出入於黃道有陰歷陽歷之分冬夏致日注義盡之矣而致月必於春秋者蓋春秋二分當黃赤二道之交此時測月之弦望可得陰陽歷之真度而氣之至不至可知矣

保章氏

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

其吉凶

志日月星辰之變動。察天象之順逆也。觀天下之遷。考人事之轉移也。必參以人事。然後吉凶可判。如鄭不復災。熒惑退度遠未之類。先星辰於日月者。所掌天星也。致日致月者。馮相氏掌十輝之法者。眡。而保章氏兼掌其變動何也。凡日月之變動。必以所歷分星之度爲占。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

辨吉凶。斷句水旱斷句辨吉凶。兼天災人禍人。

禍之修救。則下經所云。救政叙事具之矣。若水旱則必預降豐荒之祲象。使吏民得早爲之備。並降豐象者。知何方豐。何方凶。然後可移用其民而均其食也。注未安。

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

李光坡曰。日月星辰居常而有變動。則天下之妖異也。星土之妖祥。占在一國。歲之相占在一歲。五雲之物。占在一時。十有二風。每月可占。蓋以大小久近爲次。

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春秋傳梁山崩晉侯召伯宗伯宗問於重人而得其禮所謂訪叙事

內史

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日爵二日祿三日廢四日置五日殺六日生七日予八日奪

大宰內史所掌八柄其次第各異何也大宰職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言所以用此八柄之道也故爵祿之後首曰予以馭其幸示不可假以

爵祿也。次日置以馭其行，必論定而後官也。其當官不職者，則或宥以生，或奪其祿，或廢其身，或詰其過，乃用此八柄之次第也。內史職曰：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則守成法以待用而已。故爵祿之後，繼以廢置，用舍明而後天位天祿無曠也。廢置之後，繼以生殺，予奪賞罰行而後所廢所置，競勸也。先生殺而後予奪者，輕重之倫也。此八柄自然之次第也。大宰所詔無殺者，古者刑不上大夫，所以示禮下之誠也。然曰

生以馭其福則不宥以生者該此矣內史所掌無誅者古所謂誅誥責譴阿而已非法之所及也。唐宋以後有制詔已降而宰相封還辭頭者此正冢宰之本職也。有天子宰相成謀而給事中封駁者此正內史之本職也。蓋古法盪盡一二人偶創行之故衆以爲奇史書其事然下能言上能聽者不過千百之十一耳周公列此爲典法使爲人君者皆知爲政體之固然而坦乎不疑爲人臣者各知爲職守所當然而無與

分過也。

掌釵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

內史掌納訪而宰夫大僕御僕各掌復逆其職之所以辨者何也諸職所謂逆卽羣下所納之言也所謂復卽王所訪之事也大僕御僕分掌之以達於王內史受之以察其當否然後以詔王治所治之事下於宰夫則使羣吏奉行之官事非聯而實相首尾其不關於冢宰何也凡治皆冢宰所贊則內史所詔王必與冢宰參決可

知矣。注謂叙事卽小宰之六叙，非也。小宰以叙聽其情，乃羣吏自以其情告於小宰，此所謂叙事之法，則所納訪之事，有大小緩急，隨事斟酌。次第發命，無一定之叙，故不曰叙事，而曰叙事之法也。經於事之有定者，皆直言叙事。樂師凡樂掌其叙事，饗食諸侯，叙其樂事。大胥叙宮中之事，是也。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

不及士者，豈士卑且衆，王不能一一親命，或命

而不以策與詩曰韓侯受命王親命之則命有不親者矣王氏與之謂大夫出封加命爲子男故得策命不知大夫四命受器自宜策命非以出封故也

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

不曰讀四方之事書而曰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者曰讀四方之事書則似內史自讀之曰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則知內史之讀爲王之聽之矣

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覆舉內史見親其事而非付之屬史也

小史職大祭祀

讀禮法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盞則其屬史

王之命內史親受而書之

且貳之則矯假以爲不信者孰敢萌其慮哉漢

唐以後中使口銜天憲以亂國常則內史之職

廢耳徐念祖曰凡王之命皆書且副寫藏之

也若專言上所書爵祿之命則第言掌貳王命

可矣

外史

掌書外令

命乃王所黜陟、因革政事之大者、令則發徵、期會禁戒、政事之小者。

掌四方之志

陳氏傅良謂古者侯國不得有史、非也。太史公表十二諸侯、惟據春秋表六國、惟據秦記、惜史記獨藏周室、遭秦火而滅、則王綱未墜以前、列國皆有史、而達於外史、可知矣。至六國僭王安、肯更達其國史於周、特秦得其圖籍而自滅之。

耳若列國有史爲僭則孔子不當據魯史以成春秋矣。

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

凡聘頰之常不皆有書。或命以事。或有所訪詰。而後有書。故書其令。使後有攷也。不覆舉外史。此令輕異於王命之必。內史親書也。不貳之亦以所令輕也。虎賁職奉書以使於四方。王氏詳說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而以大史內史當之。非也大史職無記王動作之事。而內史掌八

柄以詔王治執國法國令以攷政事受納訪以
詔王聽治凡君舉之大皆具於是矣其他策命
諸侯卿大夫制祿出賞賜亦事之不可不籍者
然則記事者爲內史明矣外史掌書外令書使
於四方之令又掌四方之志達書名於四方則
記言者爲外史明矣大史稽天道王之言動宜
奉若天道故大史爲史官之長而內史外史左
右於王稱名之義宜取於此

御史

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

治令之出冢宰贊王復設御史以贊冢宰惟恐有偏側缺失得以補察也以禮官之屬贊治官者六典八法八則大史與冢宰共建之惟御史習其儀法察其義類又王之治法史必書之也凡治者受灋令焉

凡王之治令及冢宰所掌成法施於邦國都鄙萬民者皆御史布之故凡治者受焉

掌贊書

五官法令其長得自布書之者各官之史耳。惟
治令必稟於王。然後下於六官。萬民邦國。故御
史贊書。贊書謂書凡治者所受之法令也。故
置員多。其史至百有二十人。

巾車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繡十有再。就建大常。十
有二旂以祀。

此職及司常大司馬皆曰王建大常。則諸侯以
下不得建明矣。而大行人九旂。七旂。五旂。皆曰

建常何也、旗常者、徽幟之通稱也、故司常掌九旗之物名、而統之曰常、春秋傳三辰旗旂、昭其明也、大常而外、無畫三辰者、而統之曰旗、則知旗常可互稱、而大常則惟天子得建之矣、

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

玉路、非諸侯所得乘、二王之後、修其禮物、作賓

王家、車服各從先代、觀詩歌白馬、則乘殷路可知、故金路以

封同姓、魯衛皆侯、則無公爵、可知、注以同姓爲

侯、伯是也、又言其畫服如上公、蓋誤、以上公爲

金路與同姓之侯伯同。因謂同姓侯伯得攝用上公畫服。不知章服豈容踰越。司服職有明文。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衛。司馬職仲秋治兵。王載大常。與此異者。田獵爲祭祀。故建祭祀之旗物以表敬。非卽戎比也。古者出軍以喪禮處之。故將軍鑿凶門而出。

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曰同姓以封。異姓以封。曰以封。四衛以封。蕃國何也。金路不獨以封同姓。如太公封齊。宜以金路。而同姓。

之封爲多象路不獨以封異姓。如霍叔復位仲演封宜以象而異姓之封爲多故不得爲必然之辭若革路則惟以封四衛木路則惟以封蕃國也。

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績總安車彫面鷲總皆有容蓋

車蔽所指各異王喪車之蔽則車旁禦風塵者后安車無蔽則車前蔽也知然者以有容蓋也朝王在宮中故不設前蔽

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纁大夫乘墨車士乘

棧車庶人乘從車

考工記陳篆必正夏篆以五采畫轂約也夏緹其冒絃具五采與

凡賜闕之

凡授車必會其入賜則其人得私有之故去其籍

大喪飾遣車遂廡之行之

疏謂還以金革象飾之非也彼工官之事巾車所掌謂設障蔽耳雜記遣車職中有工百人乃

四面有障

爲容蓋幄蔽之屬

及葬執蓋從車持旌

不曰執蓋持旌從車而別起持旌之文於執蓋後者明執蓋者後從而持旌者前導也此柩車之旌也既夕禮祝取銘置於茵至壙茵先久無持銘旌事注誤龔纓曰司常建歲車之旌及葬亦如之則在道不建故巾車持之

小喪共匱路與其飾

疏大喪謂王小喪兼后與世子非也春秋傳晉

荀躒如周葬穆后、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魯齊歸薨、叔向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則后世子不得爲小喪明矣、蓋謂羣王子三夫人以下、路車以賜諸侯、則羣王子夫人嬪婦、得稱匱路明矣、小喪共匱路、而王之龍輅無見焉、何也、其制宜具於冬官、言小喪則大喪不待言矣、地官注疏謂遂師所共、稍人所帥、蜃車卽王之匱路、引士喪禮、遂匠納車爲證、謂天子至於士、匱路皆從遂來、以康成之勤、經於經文

猶或遺忘學者可勿戒而輕於立說乎

典路

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

巾車通掌車政典路第掌五路之名物駕說故
分二職疏謂冬官造車訖以授巾車飾以金玉
象然後以王及后所乘入典路說本無據亦非
事之理以金玉象飾車乃冬官之事也

車僕

大射共三乏

賓射燕射別無共乏者則車僕兼共之明矣而
獨舉大射何也按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
豹侯諸侯則共熊侯豹侯是熊侯諸侯所射豹
侯卿大夫士所射也惟大射朝覲之諸侯王朝
卿大夫士皆與乃張三侯共三乏若賓射卿大
夫不與則惟共虎侯熊侯燕射諸侯不與則惟
共虎侯豹侯而乏亦如之也司裘共侯所掌皮
也車僕共乏所掌革也

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都
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旒旒車載旌

大閱王乘戎車建大常而道車旒車並從者量
人營軍壘而量市朝則王行雖信宿不廢朝夕

之朝若以巡狩會同而講武則視四方之聽朝

是也

如宣王會諸侯於東
都而田於甫草之類

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
象其號

注云三者旌旗之細又云徽識之書則云某某

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非也。蓋官府各有事。州里各有名家。各有號。并書於旌旗之上耳。所謂象者。卽旌旗也。如孤卿同建旌。大夫士同建物。而所書則別之。曰某司徒之旌。某司空之旌。某大夫某士之物。所謂官府各象其事也。州里之吏同建旗。則書某州之旗。某里之旗。所謂州里各象其名也。如魯三家同建旗。則書季氏之旗。孟氏之旗。所謂家各象其號也。各象其事者。各書其事於象也。名號亦然。古文簡奧多如此。

觀司馬職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
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各書其事
與號焉、則此經之義顯然矣。州里鄉遂也、於
鄉舉大於遂、舉細也。縣鄙公邑也、知然者、司馬
職中夏教芟舍曰縣、鄙各以其名、而又曰鄉以
州名、野以邑名、則縣鄙爲公邑明矣。建旒舉縣
鄙而後不言者、各象其名、如州里無疑也。

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斂之、甸亦如之。

以義揆之、似車上曰建、樹於地曰置、觀禮上介

奉其君之旗置於宮是也。蓋致民宜樹旗於壇，不宜建於車也。但月令云：司徒摺扑，北面誓之。誓時亦不宜在車，而大司馬職：建旗於後表之中。豈建樹相對則義有別，而散文可通耶。

都宗人

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

注：王子弟立祖王之廟，蓋因左傳：邑有先君之廟，曰都。不知此春秋亂世之愆禮也。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乃三代違禮。至春秋

魯立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故強家僭擬、或有立先君之廟者、觀楚公子圍之橫悖、尙云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則都家不得立祖王先君之廟明矣。史記封禪書高世比德於九皇、今注亦無六十四氏之說、康成或別有所據、而賈疏引史記以證所見、或唐時史記雜家之注與。

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旣祭反命于國

注以祭爲禱、祠報賽非也、報賽乃秋冬常祀、有

大故則王崩及寇戎荒札故徧禱於羣神

家宗人

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

都宗人職令禱祠反命於國而此於反命下特起祭亦如之之文注謂王又命祭非也禱求也祠報也無緣又命祭蓋王國有大故而命禱祠於都家者以其域內有羣神之遺也上所謂都祭祀家祭祀之禮祖廟社稷五祀之常祀也都家各以其時用事不復待命於王若羣神之遺

則或主分星。或主山川。或主因國帝王賢聖。非都家所得擅祀也。故不獨有故禱祠。卽每歲常祭。至期必以王命令之。祭畢必反命於家。乃備言之者。於都言之。或疑家之禮有異也。於家言之。則都可知矣。猶都曰正都禮。與其服。而家則條舉衣服宮室車旗也。有寇戎保神境。則於都言之者。不先舉羣神之遺。則不知其爲禱祠於羣神也。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

名物

此言以神仕都家者。蓋都宗人家宗人皆官於
王朝。以制都家之祀事。其私邑必各有巫祝。若
王朝以神仕者。則大祝司巫之屬具矣。猶鬼神
示之居亦都家之鬼神示也。若國之神位則小
宗伯建之矣。都家之地或爲分星所在。則其神
也。山川林麓則其示也。因國之無主後者。則其
鬼也。其壇兆所宜必圖度而後定。所謂猶其居
也。必掌三辰之法。然後可以猶鬼神示之居者。

如春秋傳所載實沈爲參神神降於莘曰其至之日亦其物戊子逢公以登而知妖星爲告邑姜也

以冬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魁以禴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注謂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魁於壇壇而不言天神地示蓋疑都家不得祭天神地示也又曰用祭之明日蓋疑二至正祭天地無暇及其餘也不知天子二至惟祭圓邱方澤其他鬼神示之

祭時地各異。惟都家。冬日至。致天神人鬼。夏日
至。致地示物。彫則所謂天神地示人鬼。乃其地
之分。星山川因國而附以物。彫耳。則無不得祭
之疑矣。王子弟之守其采地者。自可以時舉。即
公卿大夫有職事於王朝。亦所使其官臣及家
老攝也。其禮惟都家有之。何也。鄉遂地近且狹。
則統於王朝。大祝可以時致祭。故所頒祭號有
邦國都鄙。而無鄉遂。公邑蓋以鄉遂羣吏。但有
社。禁酺。蜡亦其徵也。公邑大。不過縣鄙。山川分

星因國包畧甚廣王既命都家以祀則公邑之
在稍縣畧者有司亦不得特舉明矣

李光坡曰宗伯掌邦禮雖兼治神人而事神爲
重故其設官先後皆以神事次之小宗伯立鬼
神示之位肆師掌其玉帛牲牲所以貳大宗伯
也祭莫先於裸故首以鬱人鬯人司尊彝鋪筵
設同几爲依神也故次之陳其宗器故天府次
之禮神以玉故典瑞又次之祭有尊卑服有等
差故次司服先雞人於司尊彝者明禴祠蒸嘗

欲及時事也。先典命於司服者，古者於禘發爵賜服，所謂祭有十倫，此其一也。次典祀守祧，未祭守之，當祭巡之也。次世婦至外宗，贊王后內事也。祭以追遠，喪以慎終，故家人至職，喪次之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故大司樂至司干，二十官次之，貞之夢卜以知其情，故有大卜八官。假於祝巫以薦其信，故有祝巫八官。然後有大史四官，詳於天道，內史三官，謹於人治，而莫不有祭祀之聯事。祭必乘大路，載大常，故繼以自

巾車至司常四職都宗人家宗人祭有賜禽有事命禱故附見焉雖其間名分之嚴教育之方凶賓軍嘉之禮莫不備舉而非推仁孝誠敬之心以及於天下默契天親之理以順其秩叙命討之公此天道之至教聖人之至德也

周官析疑卷之二十五

安州陳廷彥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臨桂陳榕門

夏官司馬第四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
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
邦國

夏於時爲火於卦爲離離爲甲冑爲戈兵離上

之象曰王用出征詩曰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
蓋非威明之極不能用兵以正天下故司馬爲
夏官凡國事無非政而獨於司馬言政者張皇
大師然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政行於天下
也 張自超曰或謂軍政莫重於馬故夏官主
兵而曰司馬非也春秋以前未有謂士卒爲兵
者蓋兵民本未分也 六經而外三傳國語國策
稱師稱衆稱士稱卒未有
稱兵者稱兵
自漢初始 其稱兵皆以器言夏官之屬別有
司兵正與師安得以此爲號哉所以稱司馬者

凡車多以馬駕而兵車亦在其中。猶地官別設司民而正與師稱司徒。則包四民而兼農民之合伍者。必如是。然後義周而名當也。惟不曰司軍制軍。則以兵爲凶器而不願民之見兵。意亦寓焉耳。書傳殷稱圻父亦稱司馬。牧誓司徒司馬司空是也。至成王訓官始定其名曰司馬。而酒誥云圻父薄違。小雅仍稱圻父。蓋文誥非命官之比。故通用先代之稱。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

司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士八人符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治教禮刑四官之攷旅皆有官中常行之職業。惟兵則戢而時動。雖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戒也。故軍司馬以下設輿司馬以閑輿衛而教以磬控驟馳之節。設行司馬以整戎行而教之以步伐止齊之數。使習之於平時而試之以蒐狩。所謂本強而精神可以折衝也。畿內之兵既更

番而試之六服之國亦各用王朝之法以蒐乘
簡卒則諸侯之師皆可以從王朝司馬之法所
以六軍同力如臂指之相使也楚之強也卒乘
戢睦日夜無懈隨會憂其難支晉之衰也公乘
無人卒列無長叔向歎其不競觀此則知周公
整軍經武之法雖百世不可易矣與司馬之爵
高其任重也行司馬之數倍其徒多也六師之
作每軍輿司馬宜各一人行司馬各二人旅下
士之居者行者亦各聽於二司馬而職文既逸

無可稽矣。大司馬掌軍政之大者，其小治則軍司馬聽之。唐時節鎮設行軍司馬，祖此。天地春秋四官之攷，通治官中之事，而夏官則分職，何也？以戰則車驟徒趨，車馳徒走，各有節。以田則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各有法。其事既異，則其職不得不分。職專然後平時之教練易精，臨事之指揮乃便也。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

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

地官比長下士而伍長不言下士何也平時掌五家之治必校行能而賜爵焉軍旅專取壯勇伍長未必卽比長之爲士者又自六鄉以外五家之長本非士也

司勳

官中大夫士而外首列司勳非信賞必罰不可

以用師而民之死生聽於將覆軍之法重則有功者之賞不可以不先也。王功國功民功事功治功五者竝列職於司馬之屬何也。王功國功之體大征伐雖包其中而不足特舉也。民功事功治功既成則本強而內外順治有不戰戰必克矣。所謂善爲國者不師也。賞功之典非治教禮刑之所及。故惟列於政官爲宜。

掌疆

疆界所以正封守禁侵奪王政之大也。先王知

後世強衆相陵必自紊其疆界始故設官掌之
至春秋時大國兼地數圻則王攻不綱掌疆之
職不能復脩矣

候人

注以候人爲候迎賓客之官蓋據國語敵國賓
至候人爲導之文此職無候迎賓客事而詩稱
彼候人兮荷戈與袂候迎賓客非軍事無所用
戈及蓋候人本生境上候望而有方治來者亦
帥之送之若大賓客自有掌訝與訝士迎送非

侯人之職矣。諸侯不備官，侯人或兼攝掌訝之職。故國語云然。

挈壺氏

挈壺氏隸夏官，軍行必載，行漏也。

服不氏

四官皆各養一牲，而羊人馬質竝設於夏官。復列服不射鳥羅氏掌畜四職，何也？四官事紛，惟兵則不得已而後用。官中事簡，而國事所用馬與羊最多。羅氏所掌羽物實繁，掌畜所養事類。

雜冗故竝設於夏官射鳥氏則因射而及之又
所射乃鳥中膳羞者與羅氏掌畜爲類故別之
於庭氏之射天鳥設官分職之宜講事處物之
當卽此可見論官職則射人之下當次以司士
諸子以服不氏同有事於射故與射鳥氏四官
竝附焉

羅氏

服不氏贊張侯射鳥氏兼爲射人取矢故次射
人羅氏掌羅鳥而糴之者從其類也

司士

司士隸夏官以司馬論辨官材習察其人然後用之各當也。

諸子

入成均者必適子其餘皆掌於諸子故其職曰掌國子之倅疏誤。

虎賁氏

虎賁氏不言徒而曰虎士蓋勇而有志行者。

旅賁氏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其地尤近職尤親故皆以命士爲之且世職焉蓋必材武過人忠義素厲而後得與此選後世逆亂多由禁旅使宿衛皆世臣良士姦凶豈能相煽哉 虎賁

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其趨者虎士也徒之強力者也虎賁之外更設旅賁夾王車而趨乃任官之士強力而篤於忠義者故夾王車之左右視先後者尤親且近矣曰旅賁示可以任心脅之寄也疏以衆訓則莫衆於虎士而旅賁則

少或曰以爲下士而曰旅也。

節服氏

春官司服辨所用以其其物而已故特設此職使常侍左右凡王登車下車易服弛服之節及風雨寒溫皆在視而得其宜所以謹儀法而王躬是保也司服惟辨禮度其事簡故設官止二人此職朝夕無間必八人乃可以更番遞代其不以類從司服而屬夏官以與諸僕聯事凡王有行無不從也。

隸僕

凡國中之勞辱事皆罪隸共之王寢之埽除糞洒不可使盜賊之子故以徒代隸而因以隸名官謂此僕所掌者隸事也疏謂與賤者同稱則司隸中亦有下士何獨於隸僕則爲賤稱乎

司甲

甲之成也難収藏亦不易故官中之士及府史胥徒視司兵司戈盾以倍也

司戈盾

五兵五盾既有司兵以掌之而又設司戈盾之職何也司兵事繁大小輿帥及甲士之五兵皆以司馬之法頒焉故王之侍衛別使司戈盾授之府史皆半於司兵其事簡也無胥而徒亦少以士大夫之戈盾皆親授之無所用胥徒也若甲士則泄焉而使胥徒授之可矣故司兵有胥而徒特多

藁人

司兵司戈盾惟辨其物以頒之而司弓矢則別

設繕人橐人何也。王親征不過杖鉞秉旄而已。五兵不親執也。射則時有事焉。設當祭。記會同禮射。而弓撥矢鈎。則無以觀示羣下。故特設繕人掌王所用。以詔其儀而贊其事也。五兵盾甲皆成於爲兵器之工官。而後輸焉。而小大之齊。煅鍊之方。惟工師能辨。士大夫不能參也。矢則其用最多。事最要。而理甚微。同是幹角筋膠絲漆。而下工以不足。同是冬析幹。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奠體。冰析瀉。而拙者不能爲良。且

必視人之志慮血氣以爲安危故特設稟人齋
工使獻素獻成試之用書其等乘其事以異其
饗而上下其食又糾之以誅賞匪是不能使工
皆競勸而用無不利也

道右

戎右以中大夫齊右以下大夫道右以士者右
取其武故戎右宜尊賓祭尙嚴故次之朝夕視
朝武非所尙也右以戎兼田以祀兼賓而僕各
異者右主捍衛其事可兼賓祀師田車行異節

必各有專僕而後事可閑也。

戎僕

大僕下大夫戎僕則中大夫何也。大僕平時朝夕王所以謹儀法其在軍惟贊主鼓而不共御事蓋王親卽戎乘危歷險馬或駭與咎莫大焉。必久更戎事智畧過人不惟進退驟馳保無傾覆且艱難倉卒可輔王以發大命然後能勝其任故慎簡六官之貳衆職之長以充之而不取之於羣僕也。戎右以中大夫其義畧同但中大

夫二人之外復設上士二人蓋戎田兼事上士
乃田車之右耳

田僕

田僕數多以王田道車旂車竝從也

廋人

廋疑當作庾。庾露積也。菽粟宜有蓋藏。芻禾恒
多露積。馬之皐惟芻秣是視。庾人掌十有二閑
之政教。以皐馬。每閑二人所掌。必芻秣也。左傳
有廋皮。後周庾信自述受姓之始曰。掌庾承周。

而五官中別無掌庾庾人則庾譌而爲度明矣
圉師

校入職自圉人以上圉師趣馬馭夫並分良駑
之數而序官不載何也經文已明特於圉人所
分揭其數而其上可放而準矣

土方氏

土方氏形方氏及山師川師邊師所役皆司徒
之事而以屬司馬者示有不稟職方之度而侵
敗王畧者則九伐隨之 大司徒以土圭土其

地而制其域正此職所掌

遂師

五等之國及附庸外八州皆有閒田諸侯削地則歸於閒田故特設原師以掌之地官虞衡所主畿內之山川也夏官山川原師所主九州之山川原野也原師官府胥徒獨倍者平原較山林川澤爲多也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

或疑此當爲家司馬職之支都司馬職後家司

馬亦如之、當繫於此、非也、家地甚狹、大夫不具
官、安能設上中下士、府史胥徒、一同於都司馬
乎、臣謂家之邑宰也、家司馬不別設官吏、卽其
家臣也、其所以異於家宗人家士者、祭則王朝
有事焉、刑必決於王、官兵賦有定其數、又少則
使其地有司帥以聽於王、官而家司馬掌其徵
令可矣、注以卿入家、與載師職小都任縣地
異、非也、家賦少、故王朝不特設官、三公官不必
備、食采者卿爲多、而賦兵又衆、自當入都司馬、

而不入於家